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核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公告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公司按照核准批复文件及相关程序办理资产交割工作,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广西三维100%股权,广西三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月4日,广西三维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2668714363X,本次交易完成。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向吴蔚高前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90,461,533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0日,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6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4,186,858股股份购买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经全部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100%股权及南通盐业51%股权。

2019年1月10日,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手续、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业已分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1月8日,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苏盐集团与其他主体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及经营业务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苏盐连锁或上市公司,由苏盐连锁或上市公司实际享有上述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割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及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向南通此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标的资产过户合法取得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业务后的苏盐连锁100%的股权、南通盐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标的资产过户合法取得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业务后的苏盐连锁100%的股权、南通盐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4,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8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5、投资期限:90天

6、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交易说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风险控制说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四、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4月9日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股权和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上市公司”)、金杯电工实际控制人吴学愚控制的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联合湖南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与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收购武汉二线79.33%股权,其中长沙共举收购50.03%股权,湖南资管收购29.30%股权。武汉二线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承诺如下:

(1)自取得武汉二线50.03%股权之日起36个月内,优先由金杯电工对前述武汉二线股权进行收购;如前述收购事项未获金杯电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武汉二线无法注入上市公司,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上述36个月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武汉二线资产等,以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承诺促成武汉二线的具体生产经营委托给金杯电工管理,自托管之日起至武汉二线注入上市公司前,本人将充分尊重金杯电工各项管理权利,且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达成不利于金杯电工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在武汉二线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将促成自身持有的武汉二线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可能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武汉二线可能由于规范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学愚通知,其控制的长沙共举联合湖南资管与武汉二线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收购武汉二线79.33%股权,其中长沙共举收购50.03%股权,湖南资管收购29.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冯强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性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股份14%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4、风险提示:

(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资金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激励公司长期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上述说明,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钢律师、张帆律师就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回购股份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回购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回购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回购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于次日对公司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

(4)回购报告书中。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调整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证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兑付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投资依据或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或依据。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8年12月29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参股公司REFLECTION OIL & GAS PARTNERS LTD(瑞弗莱克油气有限公司)25%股权出售给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目标公司预估净资产值的25%,即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表示,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按照协议约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对目标资产审计评估后进行确定,故暂时无法预计该笔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9年1月4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兑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发行人披露的“15金鸿债”兑付进展情况如下:

(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情况及审议决议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券清偿方案(修订稿)》、《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和发出补充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全部4项议案。

2018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券清偿方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提供担保的

议案(修改后)》;2018年11月2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5金鸿债”质押担保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签署情况

持有“15金鸿债”本金额共计78993.70万元的持有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发行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三)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出质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质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7090020181300001),出质股权数额为7000万元/万股。根据金鸿控股出售资产进展情况,《关于变更“15金鸿债”质押担保的公告》和债券持有人的同意确认函,2018年12月18日-19日,出质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质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130701201812180002),出质股权数额为69,000.00万元)和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与太平洋证券及开户银行共管的资金账户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清先生(以下简称“当事人”)于2019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天一世纪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对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要求,证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从2014年开始至案发日,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周方清伙同“范某”账户,从天一世纪转入交易资金余额,通过天一世纪转账;

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